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3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1 日第 48 次院務會議討論

100 年 7 月 19 日 98 學年度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委員，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事宜。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不得擔任院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 三、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1.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 30% 之科目清單。
 2.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 50 % 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 （二）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
 1. 本院依據教務處及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所提供之量化資料計算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被遴薦人名單。
 2. 各系所中心依本院前項遴薦排序，請被遴薦教師根據下列具體事項提供佐證資料，向本院遴委會推薦候選人：
 - （1）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 （2）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 （3）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 （4）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 （5）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 （6）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 （7）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 （8）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3. 本院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校遴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